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與基石融租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基石融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基石融租將自南京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徐州承租人租賃資產，代價為約人民幣106,169,839元(相當於約122,774,802港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應將徐州承租人租賃資產出租予徐州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35,471,922元(相當於約156,659,731港元)。此外，根據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基石融租向徐州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3,917,667元(相當於約4,530,39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亦與基石融租訂立以下交易：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基石融租向南京協鑫購買南通承租人租賃資產，代價為約人民幣90,568,829元(相當於約104,733,794港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將南通承租人租賃資產租回予南通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18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00,418,190元(相當於約116,123,595港元)；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基石融租向東海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東海承租人租賃資產，代價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64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將東海承租人租賃資產租回予東海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27,503,816元(相當於約147,445,413港元)。此外，根據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基石融租向東海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775,360港元)；
- (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基石融租向鎮江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鎮江承租人租賃資產，代價為約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2,512,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將鎮江承租人租賃資產租回予鎮江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02,003,053元(相當於約117,956,330港元)。此外，根據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基石融租向鎮江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1,920,000元(相當於約2,220,288港元)，

(統稱「**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於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基石融租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對本公司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

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

### A. 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南京協鑫
- (2) 承租人：徐州鑫輝及蘇州協鑫
- (3) 買方及出租人：基石融租

#### (iii) 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i)基石融租將自南京協鑫購買徐州承租人租賃資產，代價為約人民幣106,169,839元(相當於約122,774,802港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應將徐州承租人租賃資產出租予徐州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35,471,922元(相當於約156,659,731港元)。此外，根據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基石融租向徐州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3,917,667元(相當於約4,530,390港元)。

#### (iv) 租金付款

根據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徐州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35,471,922元(相當於約156,659,731港元)，並分32期按每3個月支付，每期為約人民幣4,233,498元(相當於約4,895,617港元)。

徐州鑫輝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2%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5年期以上基準貸款利率上浮26.53%。於徐州鑫輝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期起按比例相應調整。

此外，根據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基石融租向徐州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3,917,667元（相當於約4,530,390港元）。

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融資租賃服務費用）乃基石融租及徐州承租人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基石融租根據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就購買徐州承租人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雙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基石融租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徐州承租人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徐州鑫輝融資租賃期內，徐州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基石融租所有。待徐州鑫輝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徐州鑫輝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款項獲全數支付後，徐州鑫輝須以象徵式購買價約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6港元）向基石融租購買徐州承租人租賃資產。

**(vi) 徐州鑫輝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南京協鑫保證：根據不可撤銷的保證函，南京協鑫已同意保證徐州承租人於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基石融租的其他款項；

- (2) 協鑫新能源(中國)股權質押：根據質押合同，協鑫新能源(中國)已質押於徐州鑫輝的100%股權，以保證徐州承租人於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 (3) 徐州鑫輝應收賬款質押：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徐州鑫輝已質押其與國網江蘇簽訂的購售電合同項下之應收賬款，以保證徐州承租人於徐州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及
- (4) 本公司承諾函：根據本公司還款承諾函，本公司已同意保證徐州承租人於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基石融租的其他款項。

## 2.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 A. 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南京協鑫
- (2) 承租人：南通協鑫及蘇州協鑫
- (3) 買方及出租人：基石融租

#### (iii) 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i)基石融租將自南京協鑫購買南通承租人租賃資產，代價為約人民幣90,568,829元(相當於約104,733,794港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應將南通承租人租賃資產出租予南通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18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00,418,190元(相當於約116,123,595港元)。

**(iv) 租金付款**

根據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南通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00,418,190元(相當於約116,123,595港元)，並分6期按每3個月支付，第1至5期為約人民幣1,641,560元(相當於約1,898,300港元)；及第6期為約人民幣92,210,389元(相當於約106,632,094港元)。

南通協鑫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7.25%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1.5年期基準貸款利率上浮52.63%。於南通協鑫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期起按比例相應調整。

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乃基石融租及南通承租人參考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基石融租根據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就購買南通承租人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雙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基石融租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南通承租人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南通協鑫融資租賃期內，南通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基石融租所有。待南通協鑫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南通協鑫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款項獲全數支付後，南通協鑫須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6港元)向基石融租購買南通承租人租賃資產。

**(vi) 南通協鑫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根據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南通協鑫應向基石融租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2,264,221元(相當於約2,618,345港元)，以保證南通協鑫於南通協鑫融資租

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於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責任得以悉數履行後，保證金的任何結餘將應要求返還予南通協鑫。

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南京協鑫保證：根據不可撤銷的保證函，南京協鑫已同意保證南通承租人於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基石融租的其他款項；
- (2) 協鑫新能源(中國)股權質押：根據質押合同，協鑫新能源(中國)已質押於南通協鑫的100%股權，以保證南通承租人於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及
- (3) 本公司承諾函：根據本公司還款承諾函，本公司已同意保證南通承租人於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基石融租的其他款項。

## **B. 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及承租人：東海協鑫及蘇州協鑫
- (2) 買方及出租人：基石融租

### **(iii) 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i)基石融租將自東海承租人購買東海承租人租賃資產，代價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64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會將東海承租人租賃資產租回予東海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27,503,816元(相當於約147,445,413港元)。此外，根據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基石

融租向東海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775,360港元)。

**(iv) 租金付款**

根據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東海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27,503,816元(相當於約147,445,413港元)，並分32期按每3個月支付，每期為約人民幣3,984,494元(相當於約4,607,669港元)。

東海協鑫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18%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8年期基準貸款利率上浮26.12%。於東海協鑫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期起按比例相應調整。

此外，根據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基石融租向東海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775,360港元)。

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融資租賃服務費用)乃基石融租及東海承租人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基石融租根據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就購買東海承租人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雙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基石融租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東海承租人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東海協鑫融資租賃期內，東海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基石融租所有。待東海協鑫融資租賃期屆滿且東海協鑫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款項



獲全數支付後，東海協鑫須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6港元)向基石融租購買東海承租人租賃資產。

**(vi) 東海協鑫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南京協鑫保證：根據不可撤銷的保證函，南京協鑫已同意保證東海承租人於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基石融租的其他款項；
- (2) 蘇州協鑫股權質押：根據質押合同，蘇州協鑫已質押於東海協鑫的100%股權，以保證東海承租人於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 (3) 東海協鑫應收賬款質押：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合同，東海協鑫已質押其與江蘇省電力簽訂的購售電合同項下之應收賬款，以保證東海承租人於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及
- (4) 本公司承諾函：根據本公司還款承諾函，本公司已同意保證東海承租人於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基石融租的其他款項。

**C. 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ii) 訂約方**

- (1) 賣方及承租人：鎮江鑫利及蘇州協鑫
- (2) 買方及出租人：基石融租

### **(iii) 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i)基石融租將自鎮江承租人購買鎮江承租人租賃資產，代價為約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2,512,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會將鎮江承租人租賃資產租回予鎮江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02,003,053元(相當於約117,956,330港元)。此外，根據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基石融租向鎮江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1,920,000元(相當於約2,220,288港元)。

### **(iv) 租金付款**

根據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鎮江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02,003,053元(相當於約117,956,330港元)，並分32期按每3個月支付，每期為約人民幣3,187,595元(相當於約3,686,135港元)。

鎮江鑫利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18%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8年期基準貸款利率上浮26.12%。於鎮江鑫利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期起按比例相應調整。

此外，根據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基石融租向鎮江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1,920,000元(相當於約2,220,288港元)。

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融資租賃服務費用)乃基石融租及鎮江承租人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基石融租根據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就購買鎮江承租人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雙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基石融租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鎮江承租人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鎮江鑫利融資租賃期內，鎮江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基石融租所有。待鎮江鑫利融資租賃期屆滿且鎮江鑫利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款項獲全數支付後，鎮江鑫利須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6港元)向基石融租購買鎮江承租人租賃資產。

**(vi) 鎮江鑫利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南京協鑫保證：根據不可撤銷的保證函，南京協鑫已同意保證鎮江承租人於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基石融租的其他款項；
- (2) 蘇州協鑫股權質押：根據質押合同，蘇州協鑫已質押於鎮江鑫利的100%股權，以保證鎮江承租人於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 (3) 鎮江鑫利應收賬款質押：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合同，鎮江鑫利已質押其與國網江蘇簽訂的購售電合同項下之應收賬款，以保證鎮江承租人於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及
- (4) 本公司承諾函：根據本公司還款承諾函，本公司已同意保證鎮江承租人於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基石融租的其他款項。

###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於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基石融租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對本公司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5. 須予披露交易訂約各方的資料**

#### **基石融租**

基石融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石融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和銷售。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基石融租」	指	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海協鑫」	指	東海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海協鑫融資租賃」	指	基石融租、東海協鑫及蘇州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	指	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協議
「東海承租人」	指	東海協鑫及蘇州協鑫，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承租人
「東海承租人租賃資產」	指	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及其他光伏設備

「協鑫新能源(中國)」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江蘇省電力」	指	江蘇省電力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國網江蘇」	指	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協鑫」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協鑫」	指	南通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協鑫融資租賃」	指	基石融租、南通協鑫及蘇州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協議
「南通承租人」	指	南通協鑫及蘇州協鑫，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承租人
「南通承租人租賃資產」	指	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電纜、保護設備及其他光伏設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南通協鑫融資租賃協議、東海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承租人」	指	徐州鑫輝及蘇州協鑫，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承租人
「徐州承租人租賃資產」	指	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
「徐州鑫輝」	指	徐州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鑫輝融資租賃」	指	基石融租、徐州鑫輝及蘇州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	指	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協議
「鎮江承租人」	指	鎮江鑫利及蘇州協鑫，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承租人
「鎮江承租人租賃資產」	指	光伏組件、逆變器、匯流箱、電纜、支架及其他光伏設備

「鎮江鑫利」	指	鎮江鑫利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鎮江鑫利融資租賃」	指	基石融租、鎮江鑫利及蘇州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協議」	指	鎮江鑫利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協議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564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